

汉英语法结构与中西思维方式的差异*

海南大学外国语学院 曹玲娟**

摘要：由于中西方语言文化、思维方式不同，英汉句子的结构与思维方式也存在一些差异。以往的研究主要侧重于词汇的文化内涵、言语风格、语言的语用研究、非言语交际以及篇章结构等，对语法结构体现的文化特性讨论较少。本文试图通过对汉英两种语言在词法和句法上的差异探讨中西文化精神的差异。

关键词：文化 词法 句法 形态变化 思维方式

1. 引言

20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外语界对文化的探讨十分热烈。学者们对语言与文化的关系问题进行了多角度、多方位、多层面的研究，但对语法结构如何体现文化特性的专门讨论相对较少。泛谈结构差异的多，深入探讨结构差异体现不同文化精神的少。有些学者认为语法与文化无关，Seelye (1994) 就明确指出，语言结构知识本身并不能为我们了解其政治、社会、宗教或经济制度提供帮助。我国学者许力生在讨论跨文化交际能力的构成时也指出，“语法能力在很大程度上是独立于语境的，不受制于特定的文化”，“语法习得和文化习得往往是两回事，没有必要的联系”（许力生，2000：7）。笔者对此有不同看法。因为，从发生学的角度来看，一方面，语言总是根据人的需要产生的，它同人的本质联系在一起，与人在一定物质生活条件下的社会活动联系在一起，因而它是文化的产物；另一方面，由于语言是一切理智活动的工具，人类的任何文化活动都离不开语言，语言结构便成为人类文化结构和社会结构的基础和原型，从这个意义上讲，语言又是文化的条件，语言与文化互为因果。因此，语言体现文化，文化又反过来构成语言的理据。语法作为语言的主要构件之一，应该是一种民族精神与民族文化最集中的表现。基于上述观点，笔者试图通过对汉英两种语言在词法和句法上的差异探讨中西方文化精神的差异。

2. 形态差异体现的文化差异

2.1 英语句注重形式联系，汉语句则往往只要达意就行

汉英句子的基本结构都是主语+谓语+宾语。但是，两种语言的句子结构形式的差异却是明显的。这种差异最基本的表现为汉语句子重意合，英语句子重形合。汉语句法关系主要靠词序和语义关系表达，并不追求形式上的完整，往往只求达意而已；英语语法成分却有其独立作用，比较注重句子结构形式的完整和逻辑的合理。现代英语是从古英语发展而来的，至今仍保留着综合语的形态变化，即词形变化的特点，运用形态变化来表达语法关系，包括表达语法意义的词形变化——构形形态。例如：

(1) Her friends often give her presents. 她的朋友经常送给她礼物。

(2) Her mother has given her three diaries. 她母亲给了她三本日记。

从以上两句我们看到，英语语法的词形变化都是随着主语的不同而变化。主谓结构相当严密，当主语是第三人称单数 Her mother 时，谓语用 has given，主语是复数 her friends 时，则用 give。也就是说，不同的主语使用直接影响到谓动词形态的变化。而汉语是一种非形态变化的语言，词性规定十分宽松，一个词往往可以既是名词，又可作动词，甚至形容词，只要语义上可以搭配，就可以改变词在句子中的位置

* 本文为海南省教育厅高校科研资助项目。

** 曹玲娟（1956-），女，宁夏银川人，文学硕士，海南大学外国语学院院长、教授；研究方向：应用语言学、跨文化交际；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人民大道58号海南大学外国语学院，邮编：570228；联系电话：0898-66259779 (H), 66278671 (O)。

和作用，而词本身并不发生任何变化。因此，不管主语是“她的朋友们”还是“她的母亲”，不管主语的人称和数，在与谓语动词搭配时，动词均没有任何形式变化。有人认为“与大多数西方语言相比较，汉语词汇缺乏真正的形态特征和形态变化”（许余龙，1992：132）。

2.2 英语靠词形变化组句，汉语则凭词序看词在句中作用及句子的意思

例如：He jumped up and hastened to the mirror in the bathroom, taking away the towel to examine the cut upon his cheek. 他跳了起来，连忙跑到卫生间的镜子前，拿掉毛巾，仔细察看脸上的伤口。英语句除了留一个主动词（两个并列动词）外，其他动词都分别变成分词和不定式；汉语则用多个动词按时间顺序将一个动词介绍清楚。

汉语动词、形容词在句中通常是位于谓语的位置上，对主语加以陈述或描写，但它们也可以不经过任何形式的变化就直接放在主语的位置上，起着指称性的作用，即以动作形态的名称作为描写判断的对象，本身不再具有陈述或描写的作用。例如：

(1) “坐”“立”都不是。

(2) “贫穷”不要紧，只要能够耐得苦。

“坐”、“立”是动词当名词用，“贫穷”是形容词当名词用。它们在一定的条件下可以在句中做主语，不影响句中其它任何词的词形变化。而英语则不然，一般情况下，除了不定式或动名词可在句中做主语外，大部分的主语通常是名词、代词或动名词。因此，要想用英语的单词或词组做主语，须通过词形变化，改变词性，来表达一个正确的句子。这就是英语形态变化的另一个方面，即构词作用的词缀变化，如：-ion, -ment, -ness 等为名词后缀；-able, -al, -ful 等为形容词后缀；-ly, -ward, -wise 等为副词后缀。英语的词缀灵活多变，常常是一缀多义，不仅规模大，数量多，而且种类齐全。这种词缀的变化明显地表现在主语的应用上，体现了英语民族对明晰性的追求。而汉语词性规定则十分宽松，聚散自由。一个词往往可以既是名词，又可作动词，甚至形容词，其词性的获得是在进入句子以后。中国传统哲学认为宇宙是虚空的，作为宇宙根本的“道”本身是空的，虚的，是无。因而，中国传统思维方式反对在认知过程中孤立地认识某一个体，主张在个体与个体，个体与整体的关系中去把握某一个体。汉语词性宽松，聚散自由，个体取值于整体的特性符合中国人对世界的根本认识。

此外，名词的差异也揭示出中西思维对时间认识方法上的差异。英语名词有可数名词和不可数名词之分。可数名词有数的变化，无须量词的引导。而汉语名词则无须分类，统统要用量词计量。这表明英语民族重视对物质世界进行分类，不同于汉民族将世间万物都一视同仁的大一统的认识方式。笔者认为，究其本质，这种差异源于上面提到的两种截然不同的宇宙观。实体的世界是有形的，明晰的，可分的，而虚空的世界是无形的，流动的，模糊的，因而也是不可分的。

3. 句法差异体现的文化特性

3.1 英语句强调的是主体中心，汉语句体现的是主客体融合

英语句在一般情况下必须有主语，汉语句无主语却是正常的。中国的语法通则是，“凡主语显然可知时，以不用为常，故没有主语确是常例，是隐去，不是省略。”例如，毛泽东的“十六字令三首”中第一首汉语是“山！快马加鞭未下鞍。惊回首，离天三尺三。”英语译文却是：“Mountains! I whip my swift horse, glued to my saddle. I turned my head startled. The sky is three feet above me!”英语句中主语必须明确，汉语句中主语却常常可以省略。

又如 The birthday cake is very important. It can be simple and small, or it can be large and highly decorated. But it must always be brought into the room with lighted candles on it. 生日蛋糕很重要，可以小一点，粗制一点，也可以很大，很精致。但总要在室内准备一份，在上面点上蜡烛。

汉语中宾语的可省略性也体现了中国传统文化中主体的自我中心性。汉英及物动词在能否省略宾语上完全不同，在一定的上下文里，汉语可以省略宾语，英语却不能。

例如：你喜欢这本书吗？——我喜欢。

Do you like the book? ——Yes, I do. I like it very much.

这就是说，英语的及物动词必须有句法上的标志，即在任何情况下都要带宾语，不能省略，汉语的及物动词虽然也带宾语，但在一定的上下文的条件下可以省略（任学良，1981：118）。从上例可以看出，英语重客体，重形式上的逻辑联系；汉语重关系，重意会，重主体，尤其重视主体的感受。在上例中，连主语都可以省去。这种差异实质上体现了中国传统文化中主体的自我中心性。

3.2 汉语重人际关系，英语重客观事实

汉英否定的话语命题格式的差异似乎把初学英语的中国人和初学汉语的外国人都带进了迷宫，他们常常感到难以判断“是与非”，往往弄得“是非颠倒”。以否定形式出现的反意疑问句一直是中国学生的难点。请看下例：

A: Won't you come? (你不来吗?)

B: Yes, I will. (不，我去。)

No, I won't. (对，我不去。)

从表层意义上看，英语答语前后一致，而汉语却前后矛盾。其实，英汉两种全然不同的应答形式在发生学上显示了两种不同的文化心理机制。英语民族自始至终聚焦于问句所表达的事实并作出相应的判断和反应，而汉民族首先关注的是对问话人的照应，然后才对问句所述事实作出判断。不难看出，在人际交往中，汉民族倾向于将对话的人际关系置于首位，英语民族却更关注谈话内容本身。我们知道，作为中国传统主流文化的儒家就一直把对人和人际关系的关注放在首位。孟子最有名的论点之一便是：“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孟子·公孙丑下》转引自钱满素，1996：96）。从这个角度反观上述汉英句式的差异也就不令人费解了。

汉英两种不同的句式反映出两种截然不同的认识世界的方式。在英语中，各种词、词组、时态、语态、主语、从句等都有明确的形态标志，可以实现相当复杂的组合，各种短语、从句围绕核心句（即主句）通过相关的联系非常繁复地组合在一起，呈现出一种空间搭架的态势，有时候一句话就可以构成一个意思完整的段落。要理解这样的长句须找准主句，以此为焦点，根据不同的形态特征理清句中的其他成分与主句的逻辑关系，句子内容便不难理解了。从美学角度看这种句子，就是焦点透视。西方人认为，实体的世界是可以明晰认识的，而要认识一个事物，必须将其独立出来进行明晰的观察，描述其静态的特征，深思其不变的属性。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把认识主体——人置于一个固定点上。人固定了，被认识的客体才能真正处于静态。我们说，固定的人对客体的观察使用的是焦点透视。只有焦点透视，才能获得对客体的明晰认识。仔细分析，我们便不难发现，英语长句虽然看起来繁琐累赘，实际上则是通过完整的结构表达出一种中心明确、层次清楚的逻辑意念。例如：Each of the broadcasting companies is linked to approximately 200 affiliated stations to which it provides major entertainment programs which they could not produce if they were obliged to depend on local resources. 每个广播公司下面都联系有大约 200 个附属广播站，由公司向这些广播站提供主要文艺节目，这些节目要靠各站就地取材是难以编排出来的。

汉语句注重的是动作的先后次序和因果的前后关系；英语句则为了空间搭架往往可以打破先后顺序或对词序采取灵活的态度。又如：英语句“After I had my dinner, I went for a walk.”与“I went for a walk after I had my dinner.”意思相同，用汉语却只能说“我吃过晚饭后出去散了散步。”而不能说“我出去散了散步吃过晚饭。”笔者认为，汉语句意合与英语句形合之别反映了汉文化的整体综合与西方文化的细节分析的思维方式之别。这一区别表现为中国人认识和处理事物时习惯于概念综合，整体把握，不强求形式分析和逻辑处理；西方人往往注重个体成分的独立作用及相互之间的关系，强调形式分析和规则的制约。

以上事例明显地体现了英汉两种语言在语法与文化之间的差异。正如前面所述，导致这些现象的主要原因在于英汉两种语言和文化的根本差异。其次，中西思维、表达方式的不同在很大程度上也是促成这些差异的原因之一。笔者认为，英汉两种语言在语法上的差异绝不是孤立的，任意的。这些差异的理据来自中西两种文化的深层结构，究其实质，是来自两种文化精神的差异。我们知道西方传统思维一般以自然为

认知对象，将自然作为自身之外的对象来看待和研究。西方哲学也是以其创立的本体论而持尊重客观的态度。这种思维方式必然摆脱主体意向而导致客观意识，由客观事实判断统摄价值判断和主体意向，明确区分客观与主体，排除主观意念，强调客观作用及其重要性。中国的传统思维则带有浓厚的主体意向，往往从主体自身出发，注重思维形态的主体性和重要性。因此，中国人往往以主体意向统摄客观事实，将客体主观化，自然人格化，注重主体思维，强调主观作用及其重要性。这种中西方思维方式的截然不同自然会影响到各自语法使用的差异。

4. 结束语

综上所述，由于中西方文化和思维方式的不同，英汉语言在语法和句法结构上也有所差异。因此，进一步掌握英汉语法的不同表达方式及特点无疑将有利于学生预防和排除母语的干扰，克服英语学习的盲目性，从而达到进一步提高语言交际能力，正确无误地运用外语的目的。

参考文献：

1. 陈 申. 外语教育中的文化教学 [M]. 北京：北京语言文化大学出版社. 1990. 65.
2. 任学良. 汉英比较语法 [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1. 118.
3. 许力生. 跨文化的交际能力问题探讨 [J]. 外语与外语教学, 2000 (7).
4. 许余龙. 对比语言学概论 [M]. 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1992. 132.
5. 钱满素. 爱默生和中国——对个人主义的反思 [M]. 北京：三联书店. 1996. 96.

(责任编辑：朱志娟、周化、朱安莉、左燕红)